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3]026-36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3]026-36号**

**致：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3日出具“审核函〔2023〕010289号”《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其中，

对于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人、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回复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行使及股东入股（《问询函》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系兄弟关系，王从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9%股权，王从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2%股权，两人共计持有国利光投资 100%股权，国利光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王凯龙咨询及一帆风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通过国利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15%的股权。国利光投资中王从辉持股 53%，王从中持股 47%，但未明确国利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王慧、王俪珊、王从莲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王慧系王从中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4.23%股权；王俪珊系王从辉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股权；王从莲系王从辉之姐、王从中之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股权，王从莲为发行人包材部主管。

2022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王慧、王俪珊、王从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等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若王从辉、王从中就某些权利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该二人中持有公司比例较多的一方意见为准。但王从辉、王从中持股比例（含王慧、王俪珊所持发行人股权）较为接近。

（2）2019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1 月，王从辉、王从中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080%、1.6920%股权转让给王从莲，转让价格同为 3.50 元/注册资本。

(3) 发行人股东美的投资和美智一期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美的集团，上述两名股东入股时间均在 2022 年 12 月，入股价格均为 14.73 元/股。

请发行人：

(1) 结合决策机制、董事会结构等说明国利光投资实际控制权情况，说明王从辉、王从中及其各自女儿合计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明确说明在王从辉、王从中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一致行动人表决权行使方式。

(2) 说明王从辉、王从中向王从莲转让股权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价格相同的原因及公允性，结合王从莲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贡献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 条说明上述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 说明美的投资和美智投资的入股背景，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及未来的合作计划，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

(4) 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决策机制、董事会结构等说明国利光投资实际控制权情况，说明王从辉、王从中及其各自女儿合计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明确说明在王从辉、王从中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一致行动人表决权行使方式

## 1. 核查情况

（1）结合决策机制、董事会结构等说明国利光投资实际控制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利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从辉	439.90	5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王从中	390.10	47.00
	合计	830.00	100.00

国利光投资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一名，由王从辉担任。

2020-2023年，王从辉、王从中一直系国利光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国利光投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国利光投资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2023年10月30日，王从辉、王从中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了国利光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安排，其中约定王从辉、王从中为国利光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两人就国利光投资的某些权利行使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两人中持有国利光投资股权比例较大的一方意见即王从辉意见为准。

（2）说明王从辉、王从中及其各自女儿合计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2020年12月4日，王从辉、王从中、王慧、王从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11月，王从辉向王伶俐转让股权完成后，王从辉、王从中、王慧、王从莲、王伶俐于2022年11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与2020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相比，除一致行动人增加一名外，在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等条款上均无差异；2023年10月30日，王从辉、王从中、王慧、王从莲、王伶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对王从辉、王从中在国利光投资层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予以明确，其余约定均无变化（以上三份《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统称为“《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王从辉、王从中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慧、王从莲、王伶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慧、王从莲、王伶俐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如果王从辉、王从中就发行人某些权利的行使无法达成一致时，两人将按照两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大的一方意见为准。

因此，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王从辉、王从中两人女儿的持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决策产生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

从辉的持股比例高于王从中，如果王从辉、王从中就发行人某些权利的行使无法达成一致的，两人将以王从辉的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情形。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a.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b.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c.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d.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

《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召集条件进行限制的约定，同时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上述公司僵局的第a项情形。

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一般分为一般决议与特别决议，一般决议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如果王从辉、王从中就某些权利的行使无法达成一致时，两人将按照两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大的一方意见为准，王从莲、王慧、王伶俐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王从辉、王从中根据前述安排作出一致的决定后，王从莲、王伶俐、王慧的表决权行使将与之保持一致。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从辉、王从中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超过8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般决议及特别决议议案形成决定性影响。同时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王从辉等五人的表

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上述公司僵局的第 b 项情形。

③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剩余 3 名董事为王从辉、王从中、罗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董事或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除约定王从辉、王从中在董事会中应保持一致行为外，《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对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限制的约定。因此，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王从辉、王从中的表决意见均一致，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上述公司僵局的第 c 项情形。

④《一致行动协议书》加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力，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经营管理困难的约定，2020-2023 年，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上述公司僵局的第 d 项情形。

此外，王从辉、王从中已出具《承诺函》，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并承诺在未来增持、减持等导致个人股份变动的情况下，避免与另一实际控制人出现持股比例相同的情形，避免使公司陷入‘公司僵局’。”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僵局出现。

(3) 明确说明在王从辉、王从中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一致行动人表决权行使方式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如果王从辉、王从中就发行人某些权利的行使无法达成一致时，两人将按照两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大的一方意见即王从辉的意见为准，王从莲、王慧、王伶俐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王从辉、王从中根据前述安排作出一致的决定后，王从莲、王伶俐、王慧的表决权行使将与之保持一致。

## **2.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等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国利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从莲、王慧、王伶俐；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5）查阅发行人 2020-2023 年的“三会”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从辉、王中为国利光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僵局出现，王从辉、王从中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两人将按照两人中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大的一方意见，即王从辉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一致行动人王从莲、王慧、王伶俐将以前述意见为准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二）说明美的投资和美智投资的入股背景，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及未来的合作计划，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

### **1. 核查情况**

- （1）美的智能和美智一期的入股背景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计划进行增资扩股，美的智能、美智一期及鹏晨瑞智看好发行人所出行业和经营管理团队，决定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

### (2)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进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集团”）下属企业的供应商系统，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下属企业广东美创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创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关于生产性物料进行交易与合作的纲领性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生产性物料领域的任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标、询价、比价、议价、跟标等任何方式纳入的合作，将无条件适用该协议的约定，而无需另行就该生产性物料的订单、付款、质量、考核、系统使用等方式重新签署任相同或类似的框架性约定，对于特殊物料的采购，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签订书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专项协议。另根据协议约定，美的集团和（或）美的集团关联企业将依据该协议直接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美创希于 2024 年 1 月向发行人下单采购了小批量的连接器组件分离式网络变压器，目前已出货尚未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来合作计划。

### (3) 美的智能和美智一期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 12 月，美的智能和美智一期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14.73 元/股，定价方式系各方参考发行人 2022 年预计净利润并结合行业内可比公司情况经协商确定投后估值为 10.4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实际净利润为 7,250.75 万元，投后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4.41 倍，近期上市的连接器行业公司申报前最后一次增资的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日期	基本情况	市盈率倍数
鸿日达 (301285.SZ)	2022-09-28	2020 年 12 月，玉侨勇祥投资以每股 5.52 元的价格认购鸿日达新增股本 500.00 万股，玉侨勇祥投资增资价格系参考鸿日达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按协商的鸿日达投前整体估值 8.28 亿元确定	13.77

公司简称	上市日期	基本情况	市盈率倍数
维峰电子 (301328.SZ)	2022-09-08	2020年12月, 维峰电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维峰电子注册资本由5,050.5051万元增加至5,494.2396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12.39元/股, 新增股份由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认购, 定价依据参考2020年预计净利润, 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6.26亿元	11.15
奕东电子 (301123.SZ)	2022-01-25	2019年10月15日, 奕东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其注册资本由16,980.80万元增加至17,505.9794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525.1794万元由新增股东小米产业基金认缴, 增资价格为7.4495元/单位注册资本	12.66
凯旺科技 (301182.SZ)	2021-12-23	2019年12月,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返乡创投、华凌投资对凯旺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6,578.25万股增加至7,186.17万股, 增加的607.92万股股本由返乡创投、华凌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价格为7.24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凯旺科技的总股本为7,186.17万元	11.01
发行人	/	2022年12月8日, 美的投资、美智一期、鹏晨瑞智向发行人增资, 上述新股东合计向方向电子投资7,000.00万元认购方向电子新增股本475.2136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14.73元/股。	14.41

注: 市盈率倍数按照公司投后整体估值/当年净利润计算所得; 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美的智能、美智一期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公允价格。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等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3) 查阅发行人2020-2023年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协议及相关履行凭证文件、客户、供应商清单, 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比;
- (4) 访谈美的智能及美智一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查阅发行人与美的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流邮件、送审资料、合作协议及系统订单；

(6)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示信息，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 (<http://www.szse.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

(7) 查阅 2022 年 12 月美的智能、美智一期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8) 查阅 2022 年 12 月美的智能、美智一期入股发行人时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9) 查阅 2022 年 12 月美的智能、美智一期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计划进行增资扩股，美的智能、美智一期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经营管理团队，决定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美的智能、美智一期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进入美的集团下属企业的供应商系统并签署了《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目前已出货尚未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来合作计划。

### (三) 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

#### 1. 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王从莲、王慧、王俪珊，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王从莲	3.04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的姐妹
2	王慧	4.23	实际控制人王从中的女儿
3	王俪珊	3.95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的女儿

根据王从莲、王伶俐、王慧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王从莲、王慧、王伶俐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针对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向电子股份，也不由方向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计划减持的三个交易日前，本人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6、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王从莲、王慧、王伶俐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等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 (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
- (3) 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与之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为王从莲、王慧、王伶俐，三人所持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 问题二：关于 2022 年业绩大幅增长及成长性（《问询函》问题 3）

####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33.27 万元、56,516.77 万元和 63,370.8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量为 450,693.83KPCS、510,768.89KPCS 和 442,253.64KPCS，2022 年销量下滑的情形下净利润大幅增长，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2,760.96 万元、2,697.33 万元和 7,250.75 万元。

(2) 发行人说明，2022 年发行人针对部分低毛利产品进行提价，系销售策略的主动调整，以减少亏损，提升盈利能力，部分客户未接受提价，接受提

价的客户主要包括共进股份、华为和 TP-LINK 等；2022 年销量有所下滑是发行人提价损失订单的结果，而非市场需求减少导致销量下滑。

(3)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高速连接器、连接器组件、RJ 及其他，2022 年前述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变动 10.40%、-10.08%、-16.41%，单价分别变动 17.89%、16.33%、25.50%。此外，高速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先降后升，2021 年单价同比下滑 14.64%。

请发行人：

(1) 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2 年产品销量下滑、对部分客户提价、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并说明差异原因。

(2) 说明发行人 2022 年采用对低毛利产品提价的方式快速提升盈利能力的原因及该方式是否可持续，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期后议价能力持续性、市场需求周期性、因提价损失的订单对发行人业务量的后续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发行人 2023 年以来是否拟持续以策略性涨价等方式维持盈利水平，毛利率及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3) 说明 2022 年接受提价、未接受提价的主要客户、及对其报告期内、期后销售情况，结合发行人高速连接器等主要产品下游市场供需、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发行人在提价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华为等客户成本管理力度及供应商切换难度、其他客户未接受提价的原因等，说明 2022 年对部分客户提价的商业合理性；除发行人外，接受提价的客户同期是否对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存在类似提价情形。

(4) 测算 2022 年以来提价事项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就收入整体变动、提价及未提价部分收入变动进行价量分析；说明对不同主要客户提价涉及的产品、金额、提价幅度，同类产品提价幅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发行人对接受提价等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费用、支出等形式返还相关差价的约定、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5) 说明高速连接器等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产品类别划分情况，结合高速连接器、连接器组件、RJ 及其他等不同产品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2 年所处的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竞争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差异情况，说明不同主要产品

2022 年在销量、单价、毛利率等变动存在明显差异的合理性；结合高速连接器产品 2021 年单价下滑原因，分析发行人 2022 年对其实现提价的商业合理性，行业需求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4）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测算 2022 年以来提价事项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就收入整体变动、提价及未提价部分收入变动进行价量分析

### 1. 核查情况

（1）测算 2022 年以来提价事项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查阅保荐人及大华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型号众多，2020-2023 年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个数超过 5,500 个，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密切结合生产成本、市场行情、客户策略等情况，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属于常见的商业现象，每年均有对一定比例的产品进行价格调整，其中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下行的双重影响，发行人部分非高速类成熟期产品处于低毛利甚至亏损状态，在高速连接器产品持续较快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起对部分产品进行提价，因提价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财务结果体现为 2022 年产品销售均价高于 2021 年。2021-2023 年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润、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售均价上升的产品个数占比 (含本年涨价、上年涨价及汇率影响)	16.30%	33.27%	15.82%
销售均价下降的产品个数占比	23.05%	12.54%	28.31%
新产品及平价产品个数占比	60.65%	54.18%	55.87%
销售均价上升增加的销售额 (即毛利影响额)	1,265.18	2,770.53	670.62
销售均价下降减少的销售额 (即毛利影响额)	-1,265.03	-691.99	-4,597.15
汇率变动增加的销售额 (即毛利影响额)	816.65	768.95	-1,158.97
产品价格调整对毛利润的影响额	-816.50	1,309.59	-2,767.55
产品价格调整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694.03	1,113.15	-2,352.42

注 1：销售均价上升增加的销售额=∑提价产品各自两年单价差\*当期销售数量。

注 2：净利润影响金额=毛利润影响金额\*（1-15%）。

2021 年因主要原材料铜材和塑胶料采购价格的较快上涨，发行人 2021 年因此增加采购成本 2,107.32 万元，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对 2022 年毛利的影响额为 1,309.59 万元，处于合理水平。

2023 年，公司产品销售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小幅回落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调，产品价格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2）收入整体变动、提价及未提价部分收入变动进行价量分析

### ①2022 年相较 2021 年

2022 年相较 2021 年，提价（指财务统计口径销售均价上升，含本年涨价、上年涨价及汇率变动影响，下同）、降价（指财务统计口径销售均价下降，下同）、其他部分（包括平价产品、上年销售本年未销售产品、上年未销售本年销售产品）的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KPCS、元/KPCS

项目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率
提价	销售收入	37,961.32	32,818.51	5,142.81	15.67%
	销量	267,858.02	312,972.29	-45,114.27	-14.41%
	销售均价	1,417.22	1,048.61	368.61	35.15%
降价	销售收入	13,494.66	13,142.66	352.01	2.68%

项目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销量	87,987.00	91,140.27	-3,153.27	-3.46%
	销售均价	1,533.71	1,442.03	91.69	6.36%
其他	销售收入	11,914.83	10,555.60	1,359.23	12.88%
	销量	86,408.62	106,656.32	-20,247.70	-18.98%
	销售均价	1,378.89	989.68	389.21	39.33%
合计	销售收入	<b>63,370.82</b>	<b>56,516.77</b>	<b>6,854.05</b>	<b>12.13%</b>
	销量	<b>442,253.64</b>	<b>510,768.89</b>	<b>-68,515.24</b>	<b>-13.41%</b>
	销售均价	<b>1,432.91</b>	<b>1,106.50</b>	<b>326.40</b>	<b>29.50%</b>

2022年发行人提价产品销售收入为37,961.32万元，同比上升15.67%，其中销量下降，销售均价有所上升。销量下降主要是受材料成本上涨影响，发行人主动上调部分产品招投标报价或与客户商议调整销售价格，致使中标份额降低，或者客户向市场寻找替代产品或供应商，因部分非高速类成熟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2022年销量减少较多，是提价产品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销售均价上升主要是受产品提价、汇率上升以及高速连接器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高速连接器因其高速传输等高性能要求，所以在材料材质以及精密度方面的要求更高，单价远高于RJ等低速产品，平均单价约为RJ类产品的4~6倍，2022年提价产品中高速连接器销售收入相较2021年增加2,840.25万元，销售占比从24.52%上升至28.68%。

2022年发行人降价产品销售收入为13,494.66万元，较去年略有增长，在销量下降的情况下，销售均价有所上升。2022年降价产品的销售均价相较2021年提高，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单层型RJ45、DC小电流系列等低价值连接器产品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约为700元/KPCS、300元/KPCS，大幅低于降价产品类别的销售均价，因此，其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有所下降致使整体销售均价上升。上述两类产品2022年销量较2021年减少6,189.92KPCS，是降价产品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2年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为11,914.83万元，同比上升12.88%，主要是新开发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2022年销量为86,408.62KPCS，下降18.98%，主要是RJ11、RJ45等连接器销量减少，该部分订单减少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减

少、项目完成结项、新品替代，以及发行人上调部分产品招投标价格未能中标或与客户商议后客户不接受涨价，发行人主动放弃部分毛利率较低甚至呈现负毛利的产品订单等。销量减少所涉及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客户下降较多的情形，系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而对产品结构进行的调整。销售均价有所上升，原因系新增的主要是高价值的高速连接器等产品，减少的主要是 RJ11、RJ45 等低价值连接器产品。

②2023 年相较 2022 年

2023 年相较 2022 年，提价、降价、其他部分（包括平价、未跨年重叠产品）的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KPCS、元/KPCS

项目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提价	销售收入	15,337.43	18,454.54	-3,117.11	-16.89%
	销量	58,168.94	83,820.33	-25,651.39	-30.60%
	销售均价	2,636.70	2,201.68	435.03	19.76%
降价	销售收入	28,214.92	31,848.50	-3,633.59	-11.41%
	销量	255,150.89	274,280.75	-19,129.86	-6.97%
	销售均价	1,105.81	1,161.16	-55.35	-4.77%
其他	销售收入	12,200.83	13,067.78	-866.95	-6.63%
	销量	60,239.57	84,152.57	-23,912.99	-28.42%
	销售均价	2,025.39	1,552.87	472.52	30.43%
合计	销售收入	<b>55,753.18</b>	<b>63,370.82</b>	<b>-7,617.64</b>	<b>-12.02%</b>
	销量	<b>373,559.41</b>	<b>442,253.64</b>	<b>-68,694.24</b>	<b>-15.53%</b>
	销售均价	<b>1,492.48</b>	<b>1,432.91</b>	<b>59.58</b>	<b>4.16%</b>

2023 年相较 2022 年，发行人提价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16.89%，销量下降 30.60%，而均价上升 19.76%。受终端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单层型的连接器组件、RJ45 系列和 RJ11 系列等产品销量下滑较为明显。但受益于高速产业的推动，包括云计算的推广、人工智能等产业的兴起等，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下称“富士康”）、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下称“台达电子”）等客户对高速连接器的采购订单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抵消

了连接器组件及 RJ 类连接器销量下降的影响，销售收入的降幅相较销量的降幅有所减小。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高速连接器的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由 2022 年的 32.51% 上升至 2023 年的 44.39%，同时叠加提价的影响，平均单价也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2023 年相较 2022 年，发行人降价产品组合销售收入及销量有所下降，销售额降幅大于销量降幅主要是产品降价所致。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共进电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剑桥科技”）、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下称“冠捷科技”）等客户销售额减少 2,970.21 万元，其中共进电子减少 1,615.40 万元，主要受两款 RJ 连接器产品型号的影响，分别为 2\*4 和 2\*6 的叠层多口 RJ 连接器，该两款产品的销售量相比 2022 年分别减少约 76% 和 65%。经与共进电子核查确认，该两款连接器主要为其下游特定终端客户定制采购且系发行人独家供应，2023 年销量下降主要因该特定终端客户需求大幅下降所致。

2023 年相较 2022 年，发行人其他部分产品的销量和收入均同步明显下降，主要是部分客户产品迭代、项目结项等原因导致客户对相关型号连接器无进一步采购需求，该部分型号产品 2023 年销售额同比减少 8,655.72 万元，销量同比减少 54,289.30KPCS。其中，发行人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下称“中兴通讯”）供应的两款产品（分别是单层单口的 SFP+ 和单层 4 口的 RJ45）销售额下降较多，该产品系中兴通讯用于生产路由器，因产品升级改为供应新款连接器，新款连接器在产品结构及工艺方面均有所改良。两款产品 2022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1,290.88 万元、418.12 万元，2023 年则未继续对中兴通讯销售。2020-2023 年各期，部分客户均可能存在部分项目结项而新项目启动的情形，从而导致其对发行人连接器型号的需求也会发生变化，该情况在各期均普遍存在，且所涉产品较为分散。销量减少主要是单层的 RJ 类连接器、小电流类连接器，销量减少约 24,853.56KPCS，销售均价低于 1,000 元/KPCS，其销量减少致使整体产品销售均价提升 30.43%。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接受提价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 (2) 对主要接受提价客户进行访谈；
- (3) 查阅主要接受提价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 (4) 查阅发行人销售数据统计表、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8) 查阅保荐人及大华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 (9) 查阅发行人与共进电子的沟通邮件。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提价、未提价部分量价变动主要受到经营策略调整、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 (二) 说明对不同主要客户提价涉及的产品、金额、提价幅度，同类产品提价幅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 核查情况

- (1) 对不同主要客户提价涉及的产品、金额、提价幅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查阅保荐人及大华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22年相较2021年提价涉及的型号数较多，合计超过1,500个，同时涉及高速连接器、连接器组件以及RJ及其他连接器，以下选取2021-2022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合计前五大客户的前五大提价产品进行展示，其销售收入合计占提价产品2021-2022年合计销售收入的24.5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KPCS

客户	型号	产品	销售额		销售价格		涨幅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台达电子	型号 1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2	高速连接器	**	**	**	**	**
	型号 3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4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5	高速连接器	**	**	**	**	**
中兴通讯	型号 6	高速连接器	**	**	**	**	**
	型号 7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8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9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10	高速连接器	**	**	**	**	**
共进电子	型号 11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12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13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14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15	RJ 及其他	**	**	**	**	**
华为技术	型号 16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17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18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19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20	RJ 及其他	**	**	**	**	**
富士康	型号 21	高速连接器	**	**	**	**	**
	型号 22	连接器组件	**	**	**	**	**
	型号 23	高速连接器	**	**	**	**	**
	型号 24	RJ 及其他	**	**	**	**	**
	型号 25	RJ 及其他	**	**	**	**	**

注：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单一产品的销售额、销售价格及涨幅系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前五大客户的前五大提价型号均不相同，体现了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价产品中提价幅度集中在 10% 以内，其中涨幅较大的产品型号及提价主要原因是：①中兴通讯型号 7、共进电子型

号 13、华为技术型号 17 及型号 20：2021 年前述产品毛利率呈现负毛利，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客户协商提高产品价格，2022 年上调价格后，毛利率由负转正；②台达电子型号 4、共进电子型号 14、华为技术型号 16 及型号 18：四款产品均属于定制化的叠层、多口连接器，其中型号 18 属于大电流电源连接器；四款产品结构设计、工艺处理复杂，精密度要求较高，材料耗用量较多，伴随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涨幅较大。

(2) 不同主要客户同类产品提价幅度

发行人涉及提价的产品中，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整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型号个数
提价产品	37,961.32	32,818.51	1,503.00
重叠型号	9,119.63	8,537.14	204.00
占比	24.02%	26.01%	13.57%

发行人涉及提价产品中，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重叠型号销售收入占提价产品销售收入约 25.00%，重叠个数占提价产品数量的 13.57%，重叠型号个数较少。选取 2021-2022 年合计销售收入前十大重叠型号，其两年销售收入合计占重叠型号两年销售收入的 54.57%，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PCS

型号	产品系列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涨幅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型号 1	高速连接器	**	1,131.00	844.18	15,187.94	14,740.22	3.04%
		**	416.58	380.25	15,228.19	14,035.31	8.50%
型号 2	连接器组件	**	944.12	549.71	11,728.29	11,045.99	6.18%
		**	39.11	45.50	11,503.04	10,833.46	6.18%
型号 3	RJ 及其他	**	631.24	529.04	6,200.00	5,652.35	9.69%
		**	157.64	56.43	5,613.45	5,438.65	3.21%
		**	7.10	9.62	6,460.18	6,446.54	0.21%
型号 4	高速连接器	**	400.81	262.19	11,004.24	10,664.37	3.19%
		**	71.33	47.67	11,123.31	10,635.23	4.59%

型号	产品系列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涨幅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型号 5	RJ 及其他	**	418.12	888.82	408.68	349.08	17.07%
		**	0.02	7.61	380.54	380.53	-
型号 6	RJ 及其他	**	224.82	170.66	7,850.00	7,484.82	4.88%
		**	11.79	0.98	11,407.98	11,145.41	2.36%
		**	4.22	2.61	7,850.00	7,833.72	0.21%
型号 7	RJ 及其他	**	201.67	70.46	4,609.48	3,757.09	22.69%
		**	24.21	11.65	5,690.05	5,244.12	8.50%
型号 8	高速连接器	**	177.09	215.57	700.00	699.37	0.09%
		**	8.56	11.22	1,362.47	1,263.61	7.82%
型号 9	高速连接器	**	105.34	71.14	611.87	589.04	3.88%
		**	71.13	61.06	786.72	668.22	17.73%
型号 10	RJ 及其他	**	134.00	206.05	141.76	131.41	7.87%
		**	1.92	9.95	177.91	174.29	2.08%
		**	0.44	0.39	212.65	176.99	20.15%

注 1：其他客户中包括多个客户合并列示。

注 2：光宝科技指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及其关联方，星网锐捷指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明泰科技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下同。

注 3：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单一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均价及涨幅系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2022 年相较 2021 年同一型号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涨幅有所差异，其中差异较为明显的型号分析如下：①型号 3：2022 年发行人向共进电子和星网锐捷销售该产品均有涨价且涨价后的售价一致，但二者的涨价时点以及采购量不同，导致全年均价上涨幅度有所差异；发行人向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该产品的价格偏高，主要是其交易额较小，客户议价能力弱；②型号 5：发行人向中兴通讯销售该产品的价格涨幅较大，系该型号产品在 2021 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发行人于 2022 年提高报价，该产品毛利率由负转正；发行人对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销售该产品的价格未发生变化，2022 年交付的产品系 2021 年所下订单尚未全部完成交付的尾单，实际属于同一批订单项下的销售；③型号 7：发行人向星网锐捷销售该产品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对星网锐捷销售的价格大幅低于共进电子，且 2021 年星网锐捷该型号产品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提价较高并扭转毛利率为负的状态；④型号 8、型号 9：该两款型号产品属于通用型的高速 I/O 连接器，其他客户的采购较为分散且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小，因此售价上涨幅度较大；⑤型号 10：发行人向深圳伟文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该产品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系因为该型号产品交易额较小，且客户对价格敏感性较弱。

综上，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开发策略、订单规模、销售时点等因素进行定价，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及涨幅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接受提价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 （2）对主要接受提价客户进行访谈；
- （3）查阅主要接受提价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发行人销售数据统计表、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8）查阅保荐人及大华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提价幅度有所差异，但具有其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对接受提价等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费用、支出等形式返还相关差价的约定、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1. 核查情况

(1) 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接受提价客户（范围涵盖 2020-2023 年各年度销售收入占比 70%以上的客户，下同）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主要接受提价客户之间没有关于返还差价的约定。

(2) 2020-2023 年，主要接受提价客户除与发行人存在基于正常贸易产生的资金、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3) 2020-202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4) 发行人与主要接受提价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或签署了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5) 为防范商业贿赂，发行人制定了《商业道德管理规范》《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投标、销售、发货、退换货、收款、资金使用及审批等各个环节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并设置独立的内审部门对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6) 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依据该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7) 通过访谈主要接受提价客户以及函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及关键经办人员与主要接受提价客户不存在通过其他费用、支出等形式向发行人返还相关差价的约定、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接受提价客户不存在通过其他费用、支出等形式返还相关差价的约定、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 对发行人（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接受提价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相关反商业贿赂协议；

(4) 对主要接受提价客户进行访谈；

(5) 查阅主要接受提价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6)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商业道德管理规范》《内部审计制度》；

(8) 查验在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深圳市市监局（网址：<http://amr.sz.gov.cn/>）、东莞市市监局（网址：[dgamr.dg.gov.cn](http://dgamr.dg.gov.cn)）、惠州市市监局（网址：<http://hzamr.huizhou.gov.cn/>）、湖州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j.huzhou.gov.cn/>）、深圳市公安局网站（网址：<http://ga.sz.gov.cn/>）、东莞市公安局网站（网址：[gaj.dg.gov.cn](http://gaj.dg.gov.cn)）、惠州市公安局网站（网址：<https://gaj.huizhou.gov.cn/>）、湖州市

公安局网站（网址：<http://gaj.huzhou.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接受提价客户不存在通过其他费用、支出等形式返还相关差价的约定、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四）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的意见

经查验，本所制定了《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风控组织机构管理办法》，设置了证券业务风控委员会、证券业务风控办公室并配备了相应的风控审核员。其中，证券业务风控委员会负责本所证券业务执业的总体指导与风险控制，对证券内核争议事项作出决议，风控审核员负责对具体证券项目的指导以及申报文件的内核工作，证券风控办公室负责辅助证券审核员开展并完成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的各项具体工作。

本所风控部门已根据上述事务所规定，指派三名风控审核员组成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内部审核。就主要接受提价客户相关问题，各位风控审核员审核了本次问询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的工作底稿等文件并向项目组反馈意见和建议，召开内核会议讨论相关事项，要求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中提出的建议补充核查、修改相关法律意见书。

经上述内核程序，关于主要接受提价客户相关问题，本所风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履行现阶段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支持所形成的结论，编制的相关工作底稿完整，同意项目组的核查结论。

经查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提价、未提价部分量价变动主要受到经营策略调整、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提价幅度有所差异，但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接受提价客户不存在通过其他费用、支出等形式返还相关差价的约定、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问题三：关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中兴通讯、华为、台达电子等，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4.79%、39.80%、41.72%，

（2）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方式的主要客户中兴通讯和华为一般在每年的 11-12 月进行下年度招标。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合作的获客过程、合作模式、合同或订单签订方式，说明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用途、报告期内及期后收入变化原因，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差异及原因；说明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供货份额，对比客户体系内其他同类供应商说明发行人供货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2）说明对中兴通讯等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的中标情况、实际供货情况，与中兴通讯、华为招投标约定的主要条款，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定价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说明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毛利率水平变化是否与客户对应业务规模变动、产品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结合合作方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信类、工业类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单价，与各期新增客户或金额快速增长客户的合作背景、新增合作或金额大幅增长原因，对相关客户报告期内销售价格、销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提价情形及合理性，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5）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关键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形，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亲属关系、曾经任职等特殊利益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中兴通讯等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的中标情况、实际供货情况，与中兴通讯、华为招投标约定的主要条款，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定价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1. 核查情况

（1）说明对中兴通讯等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的中标情况、实际供货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客户为中兴通讯、华为技术。上述客户的招标行为属于其根据自身管理需要自愿实施招标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相关招投标程序亦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执行。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一般在每年的 11-12 月进行下年度招标，2020-2023 年各期发行人对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的年度中标情况、实际供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标金额	销售收入	中标金额	销售收入	中标金额	销售收入	中标金额	销售收入	中标金额	销售收入
中兴通讯	7,872.08	/	6,958.63	6,983.59	7,601.49	9,068.17	6,608.54	7,214.86	5,547.69	5,890.10
华为技术	8,618.30	/	7,800.19	8,019.29	3,301.71	6,585.04	5,369.36	6,042.47	4,895.57	4,798.83

注：华为技术在 2021 年底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将部分产品在 2022 年延续上年度中标情况，金额共计 312.49 万元，此处已汇总统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的实际销售额通常会大于上年底的中标金额，主要系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在年中可能会因新项目启动、市场需求变动、其他供应商供货质量导致订单转移等情形而向发行人补充采购。

(2)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华为技术招投标约定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华为技术招投标约定的主要条款为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3) 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定价及同比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保荐人及大华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性，且产品型号众多，同一类产品中不同型号的产品存在差异，价格变动也不存在一致性，故列示2020-2023年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累计销售金额前十大的产品型号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KPCS

客户名称	型号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中兴通讯	A	**	**	**	**	**	**	**
	B	**	**	**	**	**	**	**
	C	**	**	**	**	**	**	**
	D	**	**	**	**	**	**	**
	E	**	**	**	**	**	**	**
	F	**	**	**	**	**	**	**
	G	**	**	**	**	**	**	**
	H	**	**	**	**	**	**	**
	I	**	**	**	**	**	**	**
	J	**	**	**	**	**	**	**
华为技术	K	**	**	**	**	**	**	**
	L	**	**	**	**	**	**	**
	M	**	**	**	**	**	**	**
	N	**	**	**	**	**	**	**
	O	**	**	**	**	**	**	**
	P	**	**	**	**	**	**	**
	Q	**	**	**	**	**	**	**

客户名称	型号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R	**	**	**	**	**	**	**
	S	**	**	**	**	**	**	**
	T	**	**	**	**	**	**	**

注 1：前十大产品累计销售额占各自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50%。

注 2：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产品销售单价及其同比变动系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在连接器行业中，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批量供货阶段的连接器产品价格往往会呈现逐年小幅下降的特点，连接器企业通常也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并不断推出新产品以保持或提升盈利水平。在具体经营决策中，发行人还会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毛利率以及行业竞争情况与客户进行议价或向客户投标报价。

#### ①中兴通讯

发行人 2021 年向中兴通讯销售的 A、D、E 等型号产品价格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该部分产品为中兴通讯新选型或进行国产替代的高速连接器产品，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同时为加速拓展市场、争取供应份额而适度降价让利。2022 年，C 型号产品价格提价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铜材、塑胶料等主要原材料涨价导致该产品出现亏损，发行人适当提价以改善盈利水平。2023 年，F 型号产品价格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涨价，此后价格保持稳定，因此 2023 年均价略高于 2022 年度均价。同期 I 型号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出现亏损，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招投标时进行提价，而 2022 年发行人交付的订单价格系提价前的价格，2023 年 3 月之后才开始按提价后的订单进行交货，因此 2023 年该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上升。2023 年 A、C 型号产品未继续销售，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产品升级，A、C 型号产品分别由 B、G 新型号产品替代，替换后的产品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以及原材料价格在 2022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

#### ②华为技术



发行人 2021 年向华为销售的 K、L、M 等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该部分产品为华为进行国产替代的高速连接器以及新导入华为供应体系的电源连接器，且发行人于 2020 年底才首次参与该部分产品的年度招标，发行人为加速拓展市场、争取供应份额而进行降价。2022 年，L 型号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主要原因系 L 型号产品为附加值更高的 QSFP28 高速连接器产品，发行人在 2021 年降价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因而继续降价以争取更多的供应份额。而 O 型号产品属于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要求较高的大电流电源连接器，随着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招投标时进行提价。2023 年发行人向华为技术销售的 K、L 等型号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且发行人为获取更多的供应份额，在 2022 年底的招投标中适当降价。2023 年 R 型号产品未再继续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产品升级，R 型号产品被新型号替代。同期，由于华为技术部分无线小基站项目终止，发行人 S 型号产品后续未再销售。

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销售的前十大产品以高速连接器为主，而 2022 年发行人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进行提价的产品主要系毛利率较低或存在亏损的 RJ 及其他连接器。整体而言，2022 年发行人对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提价的型号数量较多，其中发行人对中兴通讯提价的型号共 82 个，数量占比为 39.23%；发行人对华为技术提价的型号共 54 个，数量占比为 38.57%。

(4) 发行人在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的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①发行人已与中兴通讯签署《供应商阳光合作及反贿赂合规承诺书》，与华为技术签署《诚信廉洁承诺书》，明确约定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评标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②为防范商业贿赂，发行人制定了《商业道德管理规范》《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投标、销售、发货、退换货、收款、资金使用及审批等各个环节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并设置独立的内审部门对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③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依据该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④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2020-2023 年，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华为技术除存在因正常贸易产生的资金及业务往来外，不存在非经营性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中兴通讯、华为技术的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⑤通过访谈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及关键经办人员与中兴通讯和华为技术不存在通过其他费用、支出等形式向发行人返还相关差价的约定、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⑥2020-202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向中兴通讯、华为技术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承揽中兴通讯、华为技术业务时的招投标文件；
-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3) 对发行人（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 (4) 查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签署的《供应商阳光合作及反贿赂合规承诺书》、与华为技术签署的《诚信廉洁承诺书》；
- (5) 对中兴通讯、华为技术进行访谈；
- (6) 查阅发行人销售数据统计表；
- (7)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商业道德管理规范》《内部审计制度》；

(9) 查验在信用广东网 (<https://credit.gd.gov.cn/>) 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查阅《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1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4)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15) 查阅保荐人及大华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16)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址: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网址: [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网址: [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深圳市市监局 (网址: <http://amr.sz.gov.cn/>)、东莞市市监局 (网址: [dgamr.dg.gov.cn](http://dgamr.dg.gov.cn))、惠州市市监局 (网址: <http://hzamr.huizhou.gov.cn/>)、湖州市市监局 (网址: <http://scjgj.huzhou.gov.cn/>)、深圳市公安局网站 (网址: <http://ga.sz.gov.cn/>)、东莞市公安局网站 (网址: [gaj.dg.gov.cn](http://gaj.dg.gov.cn))、惠州市公安局网站 (网址: <https://gaj.huizhou.gov.cn/>)、湖州市公安局网站 (网址: <http://gaj.huzhou.gov.cn/>)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向中兴通讯、华为技术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二) 发行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说明合理性

### 1.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查阅保荐人及大华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在2020-2023年各季度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季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通讯	第一季度	1,922.81	27.64%	2,598.17	28.65%	1,038.65	14.40%	493.52	8.38%
	第二季度	1,672.41	24.04%	2,385.37	26.30%	1,719.31	23.83%	2,254.30	38.27%
	第三季度	1,577.86	22.68%	1,871.54	20.64%	2,041.33	28.29%	2,148.58	36.48%
	第四季度	1,783.95	25.64%	2,213.08	24.40%	2,415.57	33.48%	993.70	16.87%
	合计	<b>6,957.03</b>	<b>100.00%</b>	<b>9,068.17</b>	<b>100.00%</b>	<b>7,214.86</b>	<b>100.00%</b>	<b>5,890.10</b>	<b>100.00%</b>
华为技术	第一季度	1,674.60	20.88%	1,840.47	27.95%	1,102.43	18.24%	839.63	17.50%
	第二季度	2,074.38	25.87%	2,019.59	30.67%	1,308.70	21.66%	2,726.39	56.81%
	第三季度	1,763.21	21.99%	1,551.89	23.57%	1,518.41	25.13%	311.56	6.49%
	第四季度	2,507.10	31.26%	1,173.08	17.81%	2,112.93	34.97%	921.25	19.20%
	合计	<b>8,019.29</b>	<b>100.00%</b>	<b>6,585.04</b>	<b>100.00%</b>	<b>6,042.47</b>	<b>100.00%</b>	<b>4,798.83</b>	<b>100.00%</b>
台达电子	第一季度	1,612.35	32.52%	1,032.75	18.82%	990.64	25.36%	787.24	21.13%
	第二季度	1,336.76	26.96%	1,300.59	23.70%	1,015.30	25.99%	1,348.51	36.19%
	第三季度	988.85	19.94%	1,559.42	28.42%	945.31	24.20%	906.16	24.32%
	第四季度	1,020.35	20.58%	1,593.97	29.05%	955.54	24.46%	684.62	18.37%
	合计	<b>4,958.31</b>	<b>100.00%</b>	<b>5,486.73</b>	<b>100.00%</b>	<b>3,906.79</b>	<b>100.00%</b>	<b>3,726.53</b>	<b>100.00%</b>
TP-LINK	第一季度	1,136.99	27.30%	1,538.99	30.61%	1,238.30	21.36%	981.68	16.90%
	第二季度	948.66	22.78%	1,073.52	21.35%	1,385.70	23.91%	1,532.12	26.37%
	第三季度	292.69	7.03%	589.73	11.73%	1,435.92	24.77%	1,761.93	30.33%
	第四季度	1,786.49	42.89%	1,825.40	36.31%	1,736.45	29.96%	1,533.40	26.40%
	合计	<b>4,164.83</b>	<b>100.00%</b>	<b>5,027.64</b>	<b>100.00%</b>	<b>5,796.36</b>	<b>100.00%</b>	<b>5,809.14</b>	<b>100.00%</b>
共进电子	第一季度	429.15	16.93%	768.78	19.63%	708.73	23.13%	450.24	16.60%
	第二季度	521.50	20.58%	1,183.07	30.20%	620.94	20.27%	650.84	23.99%

客户名称	季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747.65	29.50%	1,063.99	27.16%	813.08	26.54%	789.16	29.09%
	第四季度	835.95	32.99%	901.39	23.01%	920.70	30.05%	822.49	30.32%
	合计	<b>2,534.25</b>	<b>100.00%</b>	<b>3,917.22</b>	<b>100.00%</b>	<b>3,063.45</b>	<b>100.00%</b>	<b>2,712.73</b>	<b>100.00%</b>

注：TP-LINK 指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下同。

由上表可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20-2023年各季度，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季度销售额受客户自身需求变化影响而有所波动，但均在合理的波动范围之内，未出现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对 TP-LINK 的销售收入在全年占比较高，主要系 TP-LINK 与发行人在 2023 年第三季度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磋商，导致部分已发货产品未能对账确认收入，而在第四季度双方才最终确定产品价格并完成收入确认，2022年下半年亦存在同样的情形。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 (2)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3) 查阅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 (4) 查阅发行人销售数据统计表；
-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8)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9) 查阅保荐人及大华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四：关于在建工程金额快速增长（《问询函》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216.46 万元、1,180.09 万元、14,458.8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金额为 0、983.50 万元、13,956.1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0,084.72 万元、11,458.12 万元、12,441.59 万元，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为 7,285.76 万元、7,278.67 万元、11,799.04 万元，各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 247.15 万元、775.88 万元、4,962.29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内容及金额、涉及项目、对应产品或产线等情况，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与实际情况的匹配性，转固情况。

（2）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对应建筑劳务、设备等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曾）任职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说明报告期各期支付建筑工程相关的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和主要劳务建筑等主要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政策，与主要供应商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应付款项账龄、期后支付情况，结算工程款是否与进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劳务供应商等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盘点及核查、相关支出的真实性等的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充分性。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对应建筑劳务、设备等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 1. 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对应建筑劳务、设备等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

2020-2023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主要为建筑工程供应商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应的设备供应商主要系自动机、注塑机和钻铣加工中心等设备的生产厂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733.09	8,498.64	205.82	-
浙江长兴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796.48	3,815.75	679.64	-
东莞市恒沃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机等设备	395.31	328.67	79.20	44.96
东莞市蓝芯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自动机等设备	348.65	147.70	49.03	7.08
东莞杰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机等设备	138.05	187.96	63.54	38.94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钻铣加工中心等	-	359.91	-	-
YAMADA DOBBY PET LTD	高速冲床等设备	-	180.32	-	-
深圳市科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等设备	518.58	-	269.03	-
东莞市科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租赁等	222.00	222.00	-	-
鼎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机等设备	138.94	-	-	-
合计		<b>6,845.88</b>	<b>6,291.10</b>	<b>1,346.26</b>	<b>90.98</b>

注：发行人与东莞市科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结转至使用权资产核算。

## (2) 定价方式及公允性说明

### ① 建筑劳务

#### A. 定价方式

发行人分别与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长兴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造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版）》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政府指导文件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 B. 价格公允性

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造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位置	合同总价	建设面积	单位造价
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方向在建厂房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廖尾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廖、下廖、股份经济合作社、禾山村林屋、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背带岗”“石狗笼”（土名）地段	11,899.05	74,634.96	1,594.30
浙江长兴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方向在建厂房	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新丰村	5,210.00	33,714.86	1,545.31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建筑工程供应商，发行人根据投标基建供应商建设资质、项目历史业绩、资信实力、建造报价、付款结算条件等综合因素确定了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承建单位，项目建筑工程公司定价与周边地区建筑定价并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经查询，同地区类似区域工程项目造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类似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位置	施工单位	预计总造价	建筑总面积	用途	单位造价
广东省惠州市区域工程项目	惠州华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2#厂房、宿舍、门卫一、二）（注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德西路6号华美特科技园	惠州市春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	62,241.58	工业建筑	1,478.11
	惠州盈晖电子1#厂房、2#厂房、3#厂房、宿舍楼（注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北路6号	惠州市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62.00	60,405.90	工业建筑	1,549.85
	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1#、2#厂房、7#、8#、9#宿舍）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DMY02-05地块	中禾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846.39	195,844.63	工业建筑	1,626.10
	惠州市怡佳电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精密厂房、厂房二、宿舍、地下泵房及水池、门卫室）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DX-29-02-05地块	惠东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3.87	12,138.00	工业建筑	1,650.91
浙江省	湖州市南浔通惠	湖州市南浔区南	湖州南浔	3,500.00	24,929.87	工业	1,403.94



类似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位置	施工单位	预计总造价	建筑总面积	用途	单位造价
湖州市区域工程项目	金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智能机器人专用链条项目	浔镇和睦兜村，西临南浔镇2019-35号地块，南临现有厂房（南浔镇2019-36号地块）	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湖州万马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三期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小河路西侧、吴兴大道北侧、康泰路南侧	宁波凯欣建设有限公司	9,163.94	60,575.59	工业建筑	1,512.81
	湖州长兴5GW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叠瓦组件项目（注1）	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浙江天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64,344.00	工业建筑	1,554.15
	湖州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套）5G基站天线总部基地项目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开发区强园路以南，强华路以北，丁家桥港以西	浙江练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60.89	150,075.78	工业建筑	1,703.20

注1：以上建筑项目未公开具体位置信息，相关位置主要系参考建筑主体公司注册地所在地。

注2：上表数据取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表可见，与同地区类似工程项目造价进行比较，广东省惠州市区域工程项目单位造价在 1,478.11 元/平方米~1,650.91 元/平方米，浙江省湖州市区域工程项目单位造价在 1,403.94 元/平方米~1,703.20 元/平方米，发行人单位造价处于同地区类似工程单位造价之间，与周边地区类似功能建筑物造价相较合理。

综上，发行人建筑单位面积造价具有公允性。

## ②设备采购定价方式及公允性说明

发行人 2020-2023 年各期末在建工程中相关外购设备对应的供应商主要为东莞市恒沃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蓝芯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等设备生产厂商。2020-2023 年相关设备采购主要以采购自动机、注塑机、钻铣加工中心为主，其中多数设备属于非标产品，无统一的市场价格。

以自动机设备采购为例，采购部针对拟采购设备主要向供应商提出需要在产品生产中实现的工艺、产能等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设计设备架构方案，

然后依据自身设计方案预估设备制作成本并进行设备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设计能力、设计理念、制作经验等不同，产品设计方案有所差异，相应设备整机构造、设备部件及配件用料、部件性能等各有差别，因此各供应商产品报价有所不同，可比性较低。

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发行人采购部、设备制作部门、生产部门等对供应商设计方案能否满足预期生产要求共同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采购部协同设备制作部门等根据供应商设计方案对其制作成本共同进行预估，判断其报价是否合理。在供应商设计方案满足要求、报价合理的基础上，采购部门会综合考虑供应商价格、设备性能、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等因素择优选择设备供应商。

对于钻铣加工中心、高速冲床、注塑机等设备采购，设备供应商一般不会公开披露其各规格设备产品价格。而企业在大型机器设备采购中通常会根据自身生产特点有较多个性化需求，如设备数控系统、主轴、导轨、精细零件等的规格配置会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 and 定制，设备供应商对设备价格会在基础报价上结合企业个性化需求进行调整，因此即使基本型号相同的设备，价格也会存在一定差异，设备供应商无法给出统一标准价格。

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的工艺、产能等要求与各设备供应商沟通需求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规格等，并进行询价、报价、比价，经价格谈判并综合考虑其设备适配性、性能及稳定性等因素确定供应商与采购价格，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与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相关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外设备行业知名厂商或其代理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作为平等独立的市场主体进行谈判交易。同时发行人已制定《采购运作管理程序》《采购管理规范》等规范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

- (2) 查阅发行人为采购建筑工程发布的招投标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为采购设备获取的供应商报价单；
- (4) 查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5) 对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函证；
- (6) 对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浙江长兴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 (7)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同，且具有类似用途的工程项目报价信息，并与发行人工程单位造价进行比较；
- (8) 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 (9) 查阅浙江方向电子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采购运作管理程序》《采购管理规范》；
- (11) 查阅《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2023 年各期向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二) 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曾）任职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1. 核查情况**

2020-2023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供应商其他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关联关系或(曾)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8-07-03	2021-10	招投标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浙江长兴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8-10	2021-10	招投标	安群防火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元森态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东莞市恒沃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5	2020-05	同行业推荐介绍	乐清市华信电子有限公司、津达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东莞市蓝芯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04-26	2020-05	同行业推荐介绍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显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佰鸿电子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东莞杰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8	2020-10	同行业推荐介绍	安费诺、深圳市兴万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尖端科技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发行人客户安费诺等同为其客户，双方系正常设备交易往来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05-12-22	2022-03	市场寻找	富士康、比亚迪电子、凌德电子等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发行人客户富士康等同为其客户，双方系正常设备交易往来
YAMADA DOBBY PTE LTD	1989-03-30	2021-05	市场寻找	泰科电子、安费诺、Molex、长盈精密、得润电子、信维通讯等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发行人客户泰科电子、安费诺等同为其客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供应商其他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关联关系或（曾）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户，双方系正常设备交易往来
深圳市科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04-26	2020-04	市场寻找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特生物等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东莞市科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06-25	2022-01	市场寻找	电连技术、浩特生物、深圳市合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鼎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4	2022-11	同行业推荐介绍	宁波登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注：安费诺包括安费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指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指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凌德电子指东莞市凌德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泰科电子指广东泰科电子有限公司，Molex 指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长盈精密指深圳市长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得润电子指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维通讯指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浩特生物指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电连技术指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如上表所见，2020-2023 年，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同行业推荐介绍、市场寻找等形式开展合作，除发行人外，上述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有其他客户提供产品或劳务，上述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曾）任职情形；上述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除与发行人存在基于建筑工程或设备等交易产生的资金、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少数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如安费诺、泰科电子等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相关客户基于生产加工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正常市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
- (2) 将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关键经办人员进行比对，与发行人 2020-2023 年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 (3) 对发行人（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 (4) 查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5) 对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浙江长兴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 (6)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8) 查阅发行人关键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9) 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 (10)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0-2023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曾）任职情形；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除与发行人存在基于建筑工程或设备等交易产生的资金、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人员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少数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如安费诺、泰科电子等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相关客户基于生产加工需要对生

产设备进行正常市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 问题五：关于专利许可与技术来源（《问询函》问题 13）

#####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销售部分高速连接器产品取得了泰科电子、莫仕、立讯技术和讯滔电子的专利许可。发行人需要根据专利许可协议支付初始固定金额及后续按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专利使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需向泰科电子累计补缴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利息合计 1,921.35 万元，后续发行人将与泰科电子就实际需要补缴的费用进行协商，最终补缴金额将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同时，泰科电子、莫仕、立讯精密等为发行人所处行业龙头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2）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李建华（历任发行人总经理技术特助、研发总监），计算机辅助工程经理、总工程师何臻，研发经理张宏图等均曾在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或富加宜（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富加宜”）任高级产品工程师、产品研发主管/经理等技术类职务，且上述人员均在 2018 年至 2019 年从上述单位离职后到发行人处任职。而发行人五项发明专利中有三项取得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公开资料显示，富加宜由 FCI 集团设立，而 FCI 是世界范围内电子连接器的最主要设计者、生产商和供应商。目前，FCI 为全球第四大品牌电子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类电子、工业机械等领域。

（3）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中有两项系发行人与华为共同所有，且 2020 年发行人与华为签订合作协议，就相关产品进行合作研发。

##### 请发行人：

（1）说明泰科电子、莫仕等专利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贡献；核心产品使用上述专利许可情况，相关专利许可的使用期限及展期情况；在上述许可方均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

下，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的风险，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专利许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在使用相关专利许可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与相关方就专利许可费用的具体约定，发行人需对泰科电子进行补缴专利使用费的原因，最终的补缴金额以及补缴进展情况，补缴专利使用费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除泰科电子外，发行人是否需要向其他许可方补缴相关费用。

(3) 说明李建华、何鏊、张宏图是否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及作用，发行人对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投入情况，李建华等人是否在富加宜任职期间即已参与相关专利的研发，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李建华等人是否与富加宜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4) 说明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在研项目与华为共有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华为共同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对共同在研项目各自研发投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泰科电子、莫仕等专利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贡献；核心产品使用上述专利许可情况，相关专利许可的使用期限及展期情况；在上述许可方均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的风险，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专利许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核查情况

(1) 泰科电子、莫仕等专利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贡献

泰科电子、莫仕公司等专利许可是定义部分高速连接器产品接口端安装尺寸及机械结构的标准或规范，系连接器行业对相关产品达成的一致性要求。该



标准由 SNIA（Storage Networking Industry Association）、QSFP-DD MSA GROUP 等行业组织/自律组织制定，并绑定了多项泰科电子、莫仕公司等专利许可方持有的基础专利。因此，发行人获取上述许可专利是为了避免法律风险，保障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意华股份和华丰科技亦获取了相关专利的许可，发行人获取上述许可专利符合行业惯例。

如前所述，该类许可专利系对相关产品的标准化定义，属于基础性专利，是相关行业组织为使得 SFP、QSFP 等系列产品在接口尺寸等方面达成一致，以实现不同厂商生产的产品可以互相使用并推广行业标准的适用范围。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许可并非为获得新的技术，而是为了避免法律风险，保障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对许可专利的技术依赖，该类专利许可不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科电子、莫仕公司等专利许可的作用系为保障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20-2023 年，发行人涉及立讯技术和讯滔电子许可专利的产品尚在研发过程中，暂未产生收入；涉及泰科电子、莫仕公司许可专利的产品收入、毛利及其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泰科电子专利对应收入	10,947.63	12,880.83	10,122.36	11,767.7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8%	17.86%	15.48%	22.98%
泰科电子专利对应毛利	4,285.17	5,072.19	3,992.60	5,465.27
占当期毛利的比例	23.48%	27.50%	30.08%	44.83%
莫仕公司专利对应收入	50.43	143.09	29.36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8%	0.20%	0.04%	-
莫仕公司专利对应毛利	33.67	89.28	13.87	-
占当期毛利的比例	0.18%	0.48%	0.10%	-

(2) 核心产品使用上述专利许可情况，相关专利许可的使用期限及展期情况

经查验，关于发行人被许可专利使用期限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专利	对应核心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条款
1	泰科电子	美国专利： No.6,517,382 No.6,524,134 No.7,074,082 No.6,749,448 No.6,816,376 No.7,090,523 No.7,070,446	SFP、QSFP 系列 单层产品	自协议生效日（2015年8月1日）至被许可专利的最后专利期限届满日止，其中 SFP 系列单层不带散热器产品涉及专利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到期，SFP 系列单层带散热器产品涉及专利已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到期，QSFP 系列单层产品涉及专利将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到期
		中国（除台湾地区） 专利： ZL 200480031519.0 德国专利： No.602004004408.3	传输速率小于 5Gbps 的 SFP 堆叠 产品	自协议生效日（2015年8月1日）至被许可专利的最后专利期限届满日（2024年8月26日）止
		法国专利： No.1658659 英国专利： No.1658659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No.358856	传输速率等于或超 过 5Gbps 的 SFP 堆叠产品和 QSFP 系列堆叠产品	自协议生效日（2023年7月18日）至被许可专利的最后专利期限届满日（2024年8月26日）止
2	莫仕公司	美国专利： No.7,727,017 No.7,862,347 No.7,871,294 No.7,914,303 No.10,153,571 App. No.16/194.606 中国（除台湾地区） 专利： Pat No. ZL 200880103560.2 Pat No. ZL 201080003811.7 Pat No. ZL 201310341469.7 Pat No. ZL 201310341459.3 UM No. ZL 201020188918.0 UM No. ZL 201620901951.0 Pat No. ZL 201680055706.5 Pat No. ZL 202010767277.2	符合 QSFP-DD SP ECIFICATION 的 8X 连接器	自协议生效日（2020年7月8日）至本协议项下许可专利的最后到期日止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专利	对应核心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条款
		App. No. 202210337440.0 日本专利： No.5026623 No.6374455 No.7112318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Pat. No. I600222 Pat. No. I691121 Pat. No. I719390 UM. No. M400674		
3	立讯技术、讯滔电子	中国（除台湾地区）专利： CN202110229729.6 CN202010722708.3 CN202010724092.3 CN202022076263.4 CN202110717571.7 CN202121181522.8 CN202021483650.3 CN201911077181.7 CN201911076460.1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TW109100246 TW109302166 TW109215043 美国专利： US16/874,458 US16/874,476	QSFP112 连接器（符合 QSFP112 MSA 之产品）	自双方签订日（2022 年 9 月 9 日）起 10 年计，或所授权专利之最长有效期为止。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的约定，发行人可以使用上述许可专利至该等专利权期限届满日，不存在需要展期的情况。上述许可协议到期时，相关专利权期限均已届满，该等日期后，相关专利许可方均不再享有专利权，相关专利进入公开领域，发行人无须取得许可即可继续使用。

(3) 在上述许可方均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的风险，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专利许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许可协议持续有效，不存在应当被终止、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均依照

协议正常履约、不存在争议纠纷，但不排除未来受其他非可控因素的影响，许可方终止对发行人的许可。

根据 SNIA 组织官网的知识产权政策、QSFP-DD 等相关标准的制定者在其各自官网公开发布的声明，各标准涉及的专利持有人同意基于合理使用及非歧视原则许可各标准的执行者使用相关专利。根据行业惯例，需要执行相关标准的企业亦可以根据合理使用及非歧视原则获得相关许可。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意华股份与泰科电子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堆叠 SFP 连接器和壳体组合专利的许可协议，许可年限为永久有效（除非专利到期或者任何一方违约）；华丰科技与泰科电子于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间共签署了三份专利许可协议，协议有效期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许可专利的最后一个到期日止。

2020-2023 年涉及许可专利的产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25%。如未取得泰科电子、莫仕公司等相关专利许可，则发行人生产、销售涉及相关专利的产品将存在被认定为侵权行为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产品的专利许可，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但不排除受其他非可控因素的影响，许可方终止对发行人的许可；若未来许可方终止专利许可，发行人存在无法销售对应产品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专利许可风险”。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查阅 SNIA 组织官网（<https://www.snia.org/sff>）的知识产权政策；
- （2）查阅 QSFP-DD 及 QSFP112 相关标准的执行者在其各自官网（<http://www.qsfp-dd.com>、<http://qsfp112.com>）公开发布的声明；
-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 （4）查阅发行人与泰科电子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AMENDMENT TO LICENSE AGREEMENT》《AMENDMENT 2 TO LICENSE

AGREEMENT》《AMENDMENT 3 TO LICENSE AGREEMENT》《SFP STACKED LICENSE AGREEMENT》《SFP (15Gbps+) AND QSFP STACKED LICENSE AGREEMENT》；

(5) 查阅发行人与莫仕公司签署的《QSFP-DD RECEPTACLE LICENSE AGREEMENT》《QSFP-DD RECEPTACLE LICENSE AGREEMENT AMENDMENT》；

(6) 查阅发行人与立讯技术签署的《QSFP112 连接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

(7) 查阅发行人与立讯技术、讯滔电子签署的《<QSFP112 连接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8) 网络查询上述专利许可实施合同项下被许可专利的详情信息；

(9) 网络查询泰科电子、莫仕公司在注册地工商信息登记网站的公示信息；

(10)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生成的泰科电子、莫仕公司的海外企业  
导读报告；

(11) 查阅泰科电子出具的《确认函》；

(12) 向莫仕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邮件确认；

(13) 访谈立讯技术及讯滔电子；

(1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5) 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1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

(17) 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泰科电子、莫仕公司等专利许可的作用系为保障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发行人可以使用上述许可专利至该等专利权期限届满日，不存在需要展期的情况，上述许可协议到期时，相关专利权期限均已届满，该等日期后，相关专利许可方均不再享有专利权，相关专利进入公开领域，发行人无须取得许可即可继续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但不排除受其他非可控因素的影响，许可方终止对发行人的许可；如未取得泰科电子、莫仕公司等上述专利许可，则发行人生产、销售涉及相关专利的产品将存在被认定为侵权行为的风险；因此若未来许可方终止专利许可，发行人存在无法销售对应产品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专利许可风险”。

(二) 说明在使用相关专利许可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与相关方就专利许可费用的具体约定，发行人需对泰科电子进行补缴专利使用费的原因，最终的补缴金额以及补缴进展情况，补缴专利使用费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除泰科电子外，发行人是否需要向其他许可方补缴相关费用。

#### 1. 核查情况

(1) 说明在使用相关专利许可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针对泰科电子对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许可，泰科电子于 2023 年 5 月根据双方许可协议的约定聘请了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履约情况启动专项审计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泰科电子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ADDENDUM to License Agreements》，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泰科电子应付而未付的专利使用费，发行人就此应向泰科电子支付 255 万美元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前述 255 万美元，发行人与泰科电子之间不存在基于专利许可协议的违约行为及纠纷争议。

经查验，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违约行为，相关专利许可方泰科电子、莫仕公司和立讯技术及讯滔电子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 （2）发行人与相关方就专利许可费用的具体约定

经查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关于发行人与相关方就专利许可费用的约定、对应产品销售额以及对应的专利许可费如下：

序号	许可人	对应核心产品	许可费用条款	对应产品的销售额（万元）				对应产品的许可专利使用费（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泰科电子	SFP、QSFP系列单层产品	**	2,391.06	5,410.41	3,257.38	6,019.79	**	**	**	**
2	泰科电子	传输速率小于5Gbps的SFP堆叠产品	**	2,413.62	2,182.08	2,422.84	2,351.06	**	**	**	**
3	泰科电子	传输速率等于或超过5Gbps的SFP堆叠产品和QSFP系列堆叠产品	**	6,142.95	5,288.34	4,442.14	3,396.86	**	**	**	**
4	莫仕公司	符合QSFP-DD SPECIFICATION的8X连接器	**	50.43	143.09	29.36	-	**	**	**	**
5	立讯技术、讯滔	QSFP112连接器（符合QSFP112 MSA之产品）	**	-	-	-	-	**	**	**	**



序号	许可人	对应核心产品	许可费用条款	对应产品的销售额（万元）				对应产品的许可专利使用费（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子										

注：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了保密条款，发行人应对协议及交易内容保密，发行人与相关方就专利许可费用的约定及对应产品的许可专利使用费已申请豁免披露。

(3) 发行人需对泰科电子进行补缴专利使用费的原因，最终的补缴金额以及补缴进展情况，补缴专利使用费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在上市辅导过程中，为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中介机构就专利许可事项向泰科电子等专利许可方核查并确认专利授权情况。泰科电子因此于 2023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针对发行人就泰科电子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了审计。由于双方对许可专利适用的产品范围认定不同，根据泰科电子的认定口径，发行人对泰科电子存在应付而未付的专利使用费。经双方协商，发行人需对泰科电子补缴专利使用费。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泰科电子签署《ADDENDUM to License Agreements》，就发行人应付泰科电子而未付的专利使用费的相关情况，双方约定发行人应于该协议生效后 21 个自然日内向泰科电子支付 255 万美元的打包费用。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向泰科电子支付完毕上述费用。

2023 年 9 月 15 日，泰科电子出具《确认函》，确认《ADDENDUM to License Agreements》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泰科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同时《确认函》对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范围进行了确认。根据泰科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双方此前对许可专利适用的产品范围认定不同，但对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存在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夸大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对需补缴的专利费计入当期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相关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进行核算，对于尚未支付的专利费及利息费用计入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2020-2023 年，发行人需要补缴的费用以及对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补缴费用合计（万元）	206.33	746.43	550.15	633.74
其中：专利费（万元）	206.33	645.90	503.62	617.62
利息（万元）	-	100.54	46.54	16.12
补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82.61	7,893.36	3,180.77	3,234.10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补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307.23	7,258.89	2,713.14	2,695.42

综上，发行人曾存在对泰科电子应付而未付的专利使用费；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应向泰科电子支付 255 万美元的打包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费用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毕。

#### (4) 除泰科电子外，发行人是否需要向其他许可方补缴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查验，发行人已向莫仕公司足额缴纳专利使用费。立讯技术和讯滔电子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引脚间距 0.6mm 的 QSFP112 产品，单通道传输速率可达 112Gbps，上述许可专利仅是定义该产品接口端安装尺寸及机械结构的标准专利，发行人获取许可专利后仍需进行产品开发，目前该产品正处于试产阶段，尚未开发完成，故未实现销售，2020-2023 年未发生专利使用费。此外，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许可协议的约定向各专利许可方缴纳初始许可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需要向其他许可方补缴相关费用。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与泰科电子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AMENDMENT TO LICENSE AGREEMENT》《AMENDMENT 2 TO LICENSE AGREEMENT》《AMENDMENT 3 TO LICENSE AGREEMENT》《SFP STACKED LICENSE AGREEMENT》《SFP (15Gbps+) AND QSFP STACKED LICENSE AGREEMENT》《ADDENDUM to License Agreements》；

(2) 查阅发行人与莫仕公司签署的《QSFP-DD RECEPTACLE LICENSE AGREEMENT》《QSFP-DD RECEPTACLE LICENSE AGREEMENT AMENDMENT》;

(3) 查阅发行人与立讯技术签署的《QSFP112 连接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

(4) 查阅发行人与立讯技术、讯滔电子签署的《<QSFP112 连接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5) 网络查询上述专利许可实施合同项下被许可专利的详情信息;

(6) 查阅泰科电子出具的《确认函》;

(7) 向莫仕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邮件确认;

(8) 访谈立讯技术及讯滔电子;

(9) 查阅《审计报告》;

(10) 查阅相关支付凭证;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2) 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1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

(14) 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存在对泰科电子应付而未付的专利使用费且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向泰科电子支付前述款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违约行为, 相关专利许可方泰科电子、莫仕公司和立讯技术及讯滔电子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发行人需对泰科电子补缴专利使用费的原因系发行人曾存在

对泰科电子应付而未付的专利使用费，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应向泰科电子支付 255 万美元的打包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费用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需要向其他许可方补缴相关费用。

(三) 说明李建华、何鏊、张宏图是否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及作用，发行人对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投入情况，李建华等人是否在富加宜任职期间即已参与相关专利的研发，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李建华等人是否与富加宜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1.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 2020-2023 年取得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方向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短距插接高速线缆连接器	2023112414469	2023.9.25	2023.12.15	王从辉,王从中,潘世暖,李建华,陈耀,赵正书,周璋坤
2	方向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对称形塑胶空气槽的连接器	202311151573X	2023.9.7	2023.11.28	王从中,王从辉,李建华,何鏊,韦炳昌
3	方向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器端子及 PCB 板贴片结构	2023111373531	2023.9.5	2023.11.28	王从中,王从辉,李建华,何鏊,韦炳昌
4	方向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高屏蔽鼠笼式连接器	2023111027933	2023.8.30	2023.11.28	王从中,王从辉,姚爱军,郑先军,李建华
5	方向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端子结构及单层连接器	202311100313X	2023.8.30	2023.11.3	王从中,王从辉,李建华,黄越辉,郑先军,何鏊
6	方向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板扣板连接组件	2020100284403	2020.1.10	2023.9.5	王从中,吕晓钟,何鏊,张学春
7	方向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网络变压器工艺	2019106967745	2019.7.30	2023.10.31	杨冰,王文亮
8	方向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传输线对板连接器	2020112884348	2020.11.17	2022.8.16	王从中
9	方向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器及水晶头母座	2017103740603	2017.5.24	2020.2.14	邱秀嵘
10	方向电子	发明专利	连接器组装设备	2018107248218	2018.7.4	2021.2.19	伍勇

经查验李建华、何鏊、张宏图（下称“李建华三人”）在发行人处的入职时间及主要职责，李建华作为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主要负责上述第1-5项专利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结项评审、整体方案制定、项目重难点问题技术支持（如有）等工作；何鏊作为发行人辅助设计工程部总工程师，主要负责上述第2、3、5、6项专利相关研发项目的信号完整性分析技术支持工作，以确保连接器的高频性能可以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综上，李建华、何鏊参与了发行人2020-2023年取得的部分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其中李建华负责相关专利的整体方案评审工作，何鏊负责相关专利的信号完整性分析技术支持工作；张宏图未参与发行人2020-2023年取得的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研发投入（万元）
1	一种短距插接高速线缆连接器	2023112414469	99.69
2	一种连接器端子及PCB板贴片结构	2023111373531	14.04
3	一种高屏蔽鼠笼式连接器	2023111027933	31.86
4	一种具有对称形塑胶空气槽的连接器	202311151573X	26.06
5	一种端子结构及单层连接器	202311100313X	
6	一种板扣板连接组件	2020100284403	77.42
7	一种网络变压器工艺	2019106967745	45.96
8	一种高速传输线对板连接器	2020112884348	83.78
9	一种连接器及水晶头母座	2017103740603	64.70
10	连接器组装设备	2018107248218	56.96

李建华三人在富加宜任职期间的主要研发领域与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同一领域，李建华三人不存在在富加宜任职期间参与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研发相关工作的情况，发行人的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李建华三人在富加宜的职务发明。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李建华三人均不存在与上述发明专利相关的诉讼、仲裁或任何纠纷争议情况。

(3) 李建华三人均未与富加宜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不存在富加宜向李建华三人支付竞业禁止补偿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建华三人与富加宜之间均不存在诉讼、仲裁或任何纠纷争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李建华和何鑒于 2019 年从富加宜离职，张宏图于 2018 年从富加宜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建华三人从富加宜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二年。李建华三人自富加宜离职至今，富加宜未提出要求李建华三人履行竞业限制相关义务的主张。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访谈李建华三人在职期间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的员工；

(2) 查阅李建华三人自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离职至 2023 年末的银行流水；

(3) 查阅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李建华三人的离职证明；

(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 2020-2023 年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

(5) 查阅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文件；

(6)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7) 查阅李建华三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9) 查阅李建华三人出具的说明；

(10) 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online.cnip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1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 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李建华、何鏊参与了发行人 2020-2023 年取得的部分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 其中李建华负责相关专利的整体方案评审工作, 何鏊负责相关专利的信号完整性分析技术支持工作; 张宏图未参与发行人 2020-2023 年取得的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 李建华、何鏊、张宏图不存在在富加宜任职期间参与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研发相关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李建华、何鏊、张宏图在富加宜的职务发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李建华、何鏊、张宏图均不存在与上述发明专利相关的法律纠纷; 李建华、何鏊、张宏图均未与富加宜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李建华、何鏊、张宏图与富加宜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 说明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在研项目与华为共有的具体约定,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是否会对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华为共同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双方对共同在研项目各自研发投入情况。

#### 1. 核查情况

(1) 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在研项目与华为共有的具体约定,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是否会对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华为技术已签署合作协议的共同在研项目有 2 个, 分别为基于《25G+ SFP/QSFP/CFP 形态高速 IO 连接器增进项目合作协议》开展的“CFP 形态高速 IO 连接器开发项目”及基于《OTB 模组合作项目合作协议》开展的“Cable 组件开发合作项目”。



双方尚未基于 Cable 组件开发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取得专利；双方基于 CFP 形态高速 IO 连接器开发项目已取得的共有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专利状态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04827442	2020/4/6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已授权
插座连接器及其与之相匹配的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04827461	2020/4/6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已授权

在 25G+ SFP/QSFP/CFP 形态高速 IO 连接器增进项目中，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署《25G+ SFP/QSFP/CFP 形态高速 IO 连接器增进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华为技术的共同在研项目合作协议签署了保密条款，发行人应对协议内容保密，关于共有的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在 OTB 模组合作项目中，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署《OTB 模组合作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华为技术的共同在研项目合作协议签署了保密条款，发行人应对协议内容保密，关于共有的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除上述已签署合作协议的共同在研项目外，发行人根据华为技术的需求进行了共同研发，并取得了与华为技术共有的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专利状态
一种多端口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775262X	2019/10/22	2021/9/17	原始取得	无	已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尚未就上述专利的共有安排签署协议，发行人已根据华为技术的需求暂停了相关研发，涉及上述专利的产品未实现量产、未产生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就上述共有专利、共同在研项目不存在诉讼、仲裁或任何纠纷争议，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华为共同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对共同在研项目各自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20-2023年，发行人与华为共同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发行人研发投入（万元）
1	CFP形态高速IO连接器开发项目	产品批量生产	113.53
2	Cable组件开发合作项目	产品批量生产	136.33

在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中，华为技术提出需求并对发行人的方案进行评审。发行人研发样品获得华为技术认证通过后，华为技术会支付一定的费用。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审阅发行人与华为技术签署的《25G+ SFP/QSFP/CFP形态高速IO连接器增进合作协议》《OTB模组合作项目合作协议》；

(2) 访谈华为技术相关人员；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

(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6) 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在研项目与华为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六：关于其它问题（《问询函》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外部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等曾签署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2022 年 12 月 26 日，相关外部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等签署《补充协议（四）》约定此前签署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 IPO 资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自发行人在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不可恢复。若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或被交易所否决等情形出现时，则回购条款自行恢复。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浪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美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方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被注销；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东莞创峰 69%股权，其他两位股东分别为许宁、徐贤富，东莞创峰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提供电镀服务及产品，东莞创峰 2022 年实现净利润-32.01 万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蔡昌芝、朱青燕存在为发行人债权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提供 2,800 万元贷款的情况，而发行人股东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等均与高新投集团存在密切关系。

（4）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薇薇现任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同时，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

（5）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无自有房产，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

（6）《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将“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创峰的电镀加工业务属于上述新增高污染目录范围。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的当事方之一，按照原对赌协议若触发回购情形（含执行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回购义务。

(2)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许宁、徐贤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及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3) 说明蔡昌芝、朱青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上述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条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给上述人员的情况；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贷款条件是否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4)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5.4条说明李薇薇是否属于在与发行人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说明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情况，测算发行人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说明东莞创峰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危险污染排放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是否存在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4)(5)(6)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在本所网站及时公开。除本所同意豁免的信息外，本问询函涉及披露的事项及保荐人认为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说明事项均应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招股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的当事方之一，按照原对赌协议若触发回购情形（含执行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回购义务

### 1.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验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参与签署的对赌协议如下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作为当事方	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021.1.28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深圳高新投、创业二号、成都深高投、小禾投资、前海鹏晨、盐城泽通	是	发行人对回购义务人的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22.10.13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深圳高新投、创业二号、成都深高投、小禾投资、前海鹏晨、盐城泽通	是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2022.12.12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深圳高新投、创业二号、成都深高投、小禾投资、前海鹏晨、盐城泽通、美的智能、美智一期、鹏晨瑞智	是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2022.12.26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深圳高新投、创业二号、成都深高投、小禾投资、前海鹏晨、盐城泽通、美的智能、美智一期、鹏晨瑞智	是	《补充协议（四）》彻底解除了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且该等解除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补充协议四》约定：（1）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资料且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自目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不可恢复。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者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否决或者被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或最终未能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下称“IPO 失败”），则回购条款自 IPO 失败之日起自行恢复，并且应当视为该等条款效力自始有效。

（2）包括发行人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内的其他全部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即不可恢复的终止且自始无效。具体约定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关于控股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条款（下称“回购条款”）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资料且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自目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不可恢复。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者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否决或者被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或最终未能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下称“IPO 失败”），则回购条款自 IPO 失败之日起自行恢复，并且应当视为该等条款效力自始有效。

3. 各方一致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约定外，《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其他全部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即不可恢复的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前，根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约定，若触发回购情形，发行人将对回购义务人的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的支付义务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发行人所负连带保证责任已自《补充协议（四）》签署生效之日起不可恢复的终止且自始无效，即使未来触发回购情形，发行人也不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

（2）访谈发行人的股东；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是《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的当事方之一，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发行人所负连带保证责任已自《补充协议四》生效之日起不可恢复的终止且自始无效，即使未来触发回购情形，发行人也不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二) 说明蔡昌芝、朱青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上述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条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给上述人员的情况；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贷款条件是否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 1. 核查情况

(1) 说明蔡昌芝、朱青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上述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条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给上述人员的情况

经查验，蔡昌芝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从辉的配偶，朱青燕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从中的配偶，除该情形外，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昌芝、朱青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对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蔡昌芝	发行人	-	-	3.41	-	3.69	-	3.75	-
	王从辉	-	-	-	1.00	-	-	-	5.00
	王从中	200.00	-	-	-	-	-	-	-
朱青燕	发行人	-	-	2.19	-	3.70	-	3.76	-

姓名	交易对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王从中	-	1.00	-	1.00	-	0.50	50.00	2.00

报告期内，蔡昌芝曾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担任业务助理职务，其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职，蔡昌芝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为工资发放；蔡昌芝与王从辉之间的资金往来为家庭内部资金调配；蔡昌芝与王从中之间的往来为亲属间的往来借款。报告期内，朱青燕曾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担任业务助理职务，其已于 2022 年 5 月离职，朱青燕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为工资发放；朱青燕与王从中之间的资金往来为家庭内部资金调配。

经查验，蔡昌芝、朱青燕为发行人无条件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给蔡昌芝、朱青燕的情况。

(2)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贷款条件是否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①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小贷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小贷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 (X202000228)	2,800.00	2020.12.28- 2021.12.23	4.96%	已于 2021.12.23 履行完毕
		《单项借款合同》 (借 X202000228)	2,800.00	2020.12.29- 2021.12.24		

上述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方式
王从辉 蔡昌芝 王从中 朱青燕	小贷公司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保 证 X202000228)	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 X202000228)		以两项专利质押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方式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保证X202000228)		连带责任保证 <sup>注</sup>

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担保协议书》(A202002800)，约定担保费率为 1%/年，并约定由王从辉、蔡昌芝、王从中、朱青燕为该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发行人为该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②贷款条件是否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发行人上述贷款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标准化贷款产品，贷款条件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小贷公司	路维光电	600.00	2021.09-2022.09	4.96%	质押、保证
	壹创国际	500.00	2021.09-2022.09	4.96%	质押、保证
	菲菱科思	1,500.00	2020.12-2021.12	4.96%	质押、保证
	矽递科技	1,500.00	2022.01-2023.01	4.96%	质押、保证
	槟城电子	2,850.00	2020.12-2021.12	4.96%	质押、保证
	发行人	2,800.00	2020.12-2021.12	4.96%	质押、保证

注：1、路维光电的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壹创国际的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壹创国际及华创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3、菲菱科思的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4、矽递科技的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5、槟城电子的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所执行的贷款条件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贷款利率公允。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的股东调查表；
- (2) 访谈蔡昌芝、朱青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查阅蔡昌芝、朱青燕的银行流水记录；
- (4) 查阅蔡昌芝、朱青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时签署的相关协议；
- (5) 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
- (6) 查阅发行人清偿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付款凭证；
- (7) 访谈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办人员；
- (8)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了解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蔡昌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的配偶，朱青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从中的配偶，蔡昌芝、朱青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为无条件担保，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给蔡昌芝、朱青燕的情况。

(2)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条件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一贷款产品内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贷款利率公允。

(三)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5.4条说明李薇薇是否属于在与发行人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 核查情况

(1) 李薇薇不属于在与发行人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第3.5.4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

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李薇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李薇薇自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11月）的前十二个月起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的附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2003.4-2022.5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业务往来	无业务往来	无业务往来
2020.1-2023.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业务往来	无业务往来	无业务往来
2019.5-至今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业务往来	无业务往来	无业务往来

由上表可知，李薇薇自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11月）的前十二个月起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中兴通讯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但考虑到以下因素，李薇薇不属于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A.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且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客户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而是与中兴通讯同处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B. 发行人主要向中兴通讯销售连接器，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的交易，不属于《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中的重大交易事项，并且发行人2020-2023年对中兴通讯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50%，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

易事项。因此，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之间的交易不属于《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重大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李薇薇不属于在与发行人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2) 李薇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李薇薇满足《规范运作指引》第 3.5.4 条所述要求，具体如下：

法规	具体规定	是否属于
《规范运作指引》第 3.5.4 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否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否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否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否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否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否
	(八) 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注：《规范运作指引》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前后《规范运作指引》第 3.5.4 条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李薇薇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满足《规范运作指引》第 3.5.4 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4) 查阅李薇薇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李薇薇进行访谈；
- (5) 查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签署的业务合同；
-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8) 对中兴通讯进行访谈；
- (9)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李薇薇不属于在与发行人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满足《规范运作指引》第3.5.4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四）说明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情况，测算发行人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核查情况

（1）说明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情况，测算发行人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到期日	用途
1	发行人	文衬英、陈笑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山门第三工业区 20 号	17,148.00	2024.6.14	办公生产宿舍
2	发行人	吴伟生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 19 号	16,000.00	2025.5.31	办公生产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到期日	用途
3	发行人	尚上富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桃园市中坜区环北路 398 号 9 楼之 7	129.00	2025.3.14	办公
4	东莞创峰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61 号升亮 C02 栋厂房 2 层 201 室	1,543.43	2024.3.4	办公生产
5	发行人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创业路 1588 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7 号楼 1308 号室	115.84	2025.9.14	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所有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工作站已出具《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系出租人文衬英、陈笑妹，且该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等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该等房屋的临时出租；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签发的“深房租宝安 2020100898”“深房租宝安 2021039900”“深房租宝安 2022054105”“深房租宝安 2022054118”《房屋租赁凭证》，上述第 1 项租赁事项已完成租赁备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第 1 项承租物业及所在地块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拆除计划，发行人亦不涉及需强制拆迁、处罚等通知要求。

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第 1、2 项及第 4 项租赁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第 3 项租赁标的为中国台湾地区房产，不适用租赁备案相关规定；第 5 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五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办理并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生效。因此，发行人部分房屋、厂房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测算，本次搬迁费用和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万元）	估算依据
搬迁费用	机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	41.94	根据运输距离、机器设备数量、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用	13.83	根据运输距离、存货数量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
	办公设备搬迁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	20.00	根据运输距离、办公设备数量、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搬迁过程中的合理损耗及房屋清理费用等
停工损失	误工费	141.50	误工费按照预计搬迁天数、受影响员工数及发行人员工平均日薪之乘积作为测算依据
合计		217.27	-

注：上表数据为发行人预估，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根据上表数据，发行人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预计约 217.27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27%，占比较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厂房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搬迁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担保债权主债权人	担保债权主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债权到期日
1	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7317号	惠州方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惠州方向	2022.6.9-2027.6.8	最高额2,007.75万元	2030.2.10 注
2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	浙江方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向	2022.10.7-2023.5.1	最高额3,480.00万	2027.4.6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担保债权 主债权人	担保债权 主债务人	主债权 发生期间	担保债权 金额	担保债权 到期日
	第0011955号		长兴县支行			元	

注：鉴于以“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57317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系最高额抵押，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暂未届满，因此该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仍有可能后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债务履约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且2020-2023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50%，发行人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资信良好。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主债权均未发生违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处置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房屋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及该等合同对应的租赁备案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租金支付凭证；
- （3）查阅惠州市朗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签收的《物业交接联络函》；
- （4）查阅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
-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
- （6）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7）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 （8）调取并查阅博罗县不动产档案馆、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 （9）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据及还款凭证；
- （10）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借款银行发函询证；
-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 (12)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 (13) 查阅发行人出具说明；
- (14)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15) 查阅保荐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厂房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搬迁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主债权均未发生违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处置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东莞创峰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危险污染排放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是否存在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1. 东莞创峰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危险污染排放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 (1) 核查情况

①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7]7818号”环评批复、“东环建[2018]9908号”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函，东莞创峰已取得“914419006731132966001P号”《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②2020-2023年，东莞创峰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

③2020-2023年，东莞创峰不存在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④东莞创峰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理的危险污染排放物为废水、危险废物，其处理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供应商	资质	有效期
废水	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669853558D001V号）	2019.9.16-2022.9.15
			2022.9.16-2027.9.15
危险废物	东莞市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0212号）	2019.12.26-2024.12.25
危险废物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71211号）	2018.11.29-2023.11.28
			2023.11.20-2028.11.19

##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①查阅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②查阅东莞创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 ③查阅东莞创峰 2020-2023 年的环境监测报告；
- ④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创峰危险污染物排放物处理商资质；
- ⑤访谈东莞创峰环保及安全生产负责人；
- ⑥查验在信用东莞网（<https://credit.dg.gov.cn/>）查询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 ⑦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http://dgsafety.dg.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 （3）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0-2023 年，东莞创峰不存在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危险污染排放物处理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

##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是否存在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产品名录，《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者工序，《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浙江省重点用能企业名单进行对比，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	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耗能名录
已建项目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发行人（山门工厂）	模具加工、注塑、五金冲压、组装	高速连接器、RJ类连接器及其他类连接器	不涉及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发行人（潭头工厂）	注塑、五金冲压、组装	高速连接器、RJ类连接器及其他类连接器	不涉及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发行人（塘下涌工厂）	注塑、吸塑	吸塑盒	不涉及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金投智能产业园）生产部建设项目	惠州方向	注塑、冲压、装配生产	连接器组件	不涉及
	浙江方向电子有限公司网变压器事业部分离网络变压器后制程通用建设项目	浙江方向	测试、包装	连接器组件	不涉及
	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莞创峰	电镀加工	电镀金线、铜带电镀服务	电镀加工业务属于高污染目录范围，但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在建项目	惠州方向年产6.26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惠州方向	模具加工、注塑、五金冲压、组装	高速连接器、RJ类连接器及其他类连接器	不涉及
	年产网络连接器10亿PCS、集成连接器3.1亿PCS、光电连接器5.2亿PCS、高速通讯线缆2亿PCS建设项目	浙江方向	模具加工、注塑、五金冲压、组装	连接器组件	不涉及
拟建项目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潭头工厂）	研发中心	-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涉及高污染的项目为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存在高耗能项目。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7]7818号”环评批复、“东环建[2018]9908号”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函，东莞创峰已取得

“914419006731132966001P号”《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投资备案手续，主要原因系东莞创峰位于东莞电镀产业园区内，东莞创峰租赁的电镀园区系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厂房基建时业主已办理项目投资备案，东莞创峰在办理环评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相关投资备案证明文件，因此东莞创峰未就建设项目向备案机关办理相应手续。东莞创峰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申请补办该等建设项目投资备案，但未能补办成功。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及走访东莞市麻涌镇经济发展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创峰目前无法补办该等建设项目投资备案。2023年8月31日，东莞市麻涌镇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投资立项手续，该公司的建设项目现已经建成，不予补立项。该公司未因上述未立项事实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适用于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未来政府主管部门责令东莞创峰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本公司将督促东莞创峰积极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未来政府主管部门责令东莞创峰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本人将督促东莞创峰积极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违法行为，如东莞创峰因该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东莞创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东莞创峰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未来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本公司限期改正，本公司将积极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违法行为”。因此，如备案机关未来责令东莞创峰限期改正，东莞创峰将按照备案机关的改正要求积极整改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东莞创峰的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内部交易）、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①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 年版）》的规定；

②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③查阅东莞创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④访谈发行人及东莞创峰环保及安全生产负责人；

⑤电话咨询并走访东莞市麻涌镇经济发展局（电话：0769-88238066）、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69-22830972）；

⑥查阅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申请回执》；

⑦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东莞创峰出具的书面承诺；

⑧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

⑨查阅东莞市麻涌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⑩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涉及高污染的项目为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存在高耗能项目。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函，东莞创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创峰未办理亦未能补办建设项目投资备案手续，如备案机关未来责令东莞创峰限期改正，东莞创峰将按照备案机关的改正要求积极整改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郑超

孙冬松

2024年 2 月 8 日